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自願公佈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於加拿大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和天然氣之上游業務；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就目標公司繼續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律、財務、商業及技術之盡職調查，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潛在收購目標資產

經進一步磋商後，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訂約方同意，訂約方更改本公司（作為買方）向目標公司（「賣方」）收購一塊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的油田之交易結構更為可取且具有商業利益，其包含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目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賣方及股東代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資產，因此進一步延長盡職調查期間，並就收購目標資產授予本公司獨家權。

延長盡職調查期限

本集團有權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止就目標資產繼續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律、財務、商業及技術之盡職調查。股東代表及賣方各自將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合作。

獨家期

考慮到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收購目標資產於盡職調查期間已產生或將進一步產生大量時間及開支，賣方及其代理人或代表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a) 就與收購目標資產類似之交易與任何人士磋商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共識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允許繼續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及(b) 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於各情況下有關銷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賣方於目標資產之擁有權或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一項或多項要約，或與收購目標資產類似之任何安排。

除有關保密性、管轄法律及解決爭議以及獨家權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收購目標資產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一個寶貴且具吸引力之商機以發揮其實力及資源。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相信收購目標資產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落實收購目標資產，其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收購目標資產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目標資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

* 僅供識別